

## 高新区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11、31)销号的公示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市城管局排水管网整治不彻底。市主城区共有街道 238 条，市城管局仅组织排查 151 条，剩余 87 条未排查；全市共有住宅小区 2654 个，仅掌握 153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情况，其余 2501 个小区雨污分流情况不明。排水管网雨污混流问题仍未根治，降雨时雨污混排入河，造成河流水质恶化问题突出。”“2022、2023 年，生态环境部连续通报邢台市牛尾河后西吴桥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大，要求查清原因，全面整改。由于断面上游邢台市主城区雨污混流问题没有有效解决，2024 年汛期，该断面氨氮最高浓度不降反升，污染强度是 2023 年最高值的 1.7 倍”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部门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有关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形式反馈。

联系电话：15612909576 电子邮箱：xdxqcgfj@163.com

附件：具体整改情况表

附件：

## 序号 11 具体整改情况表

|      |  |
|------|--|
| 整改任务 | 市城管局排水管网整治不彻底。市主城区共有街道 238 条，市城管局仅组织排查 151 条，剩余 87 条未排查；全市共有住宅小区 2654 个，仅掌握 153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情况，其余 2501 个小区雨污分流情况不明。排水管网雨污混流问题仍未根治，降雨时雨污混排入河，造成河流水质恶化问题突出。                                      |
| 责任单位 |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 整改目标 |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制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按计划时序推进整改   |
| 整改措施 | （一）对市主城区未开展排查的街道管网进行排查，实现主城区 238 条街道排水管网排查全覆盖。（二）对全市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庭院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掌握上述区域雨污分流情况。（三）制定雨污分流整改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内容、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按时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四）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 处市政排水管网混流点位及 23 处未分流小区改造。 |
| 完成情况 | 我区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按照市城管局《关于尽快完成省环保督察问题销号及持续开展城市雨污分流排查整治工作的函》要求，对我区内的街道排水管网及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共计排查 29 条街道，2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情况已掌握。  |

## 序号 31 具体整改情况表

|      |   |
|------|---|
| 整改任务 | 2022、2023 年，生态环境部连续通报邢台市牛尾河后西吴桥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大，要求查清原因，全面整改。由于断面上游邢台市主城区雨污混流问题没有有效解决，2024 年汛期，该断面氨氮最高浓度不降反升，污染强度是 2023 年最高值的 1.7 倍。  |
| 责任单位 | 2022、2023 年，生态环境部连续通报邢台市牛尾河后西吴桥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大，要求查清原因，全面整改。由于断面上游邢台市主城区雨污混流问题没有有效解决，2024 年汛期，该断面氨氮最高浓度不降反升，污染强度是 2023 年最高值的 1.7 倍。  |
| 整改目标 | 降低汛期溢流污染  |
| 整改措施 | (一)完成开元路(泉南大街—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 50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二)开展主城区排水管网和住宅小区排查，摸清主城区管网混流问题和住宅小区未分流问题底数。(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对已发现的 15 处市政排水管网混流点位及 23 处未分流小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水进入污水管道)。对不能立即实施的，列入改造计划，结合老旧管网、城市更新尽快开展改造工作。(四)组织开展汛前、汛后河道及排水管网清淤，减少污染物入河；采取溢流控制措施，降雨时无城市内涝风险不打开应急排空口。(五)加大对牛尾河生态补水力度，改善牛尾河水体环境。 |
| 完成情况 | 对高新区 29 条街道排水管网、20 处住宅小区展开拉网式排查，排查未发现管网混流、小区雨污未分流问题，建立排查台账。严格执行汛前、汛后清淤制度，组织队伍对高新区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疏通，清理淤泥、杂物等污染物，累计清理 450m <sup>3</sup> ；  |

